

山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

社科函〔2018〕18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鲁教科处函〔2018〕4 号）精神，现将我校 2018 年度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推荐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支持重点

1. 2018 年度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一般项目分为 A 类项目（资助经费项目）和 B 类项目（自筹经费项目）。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2. 重点项目是指以项目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

实践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

二、推荐方式

1. 2018 年度继续实行限额推荐。

2. 教育厅根据高校科研专项经费规模、学校科研水平以及各高校往年科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确定今年各高校申报项目的限额。

2018 年教育厅分配我校人文社科资助经费项目的推荐限额为 10 项（重点项目 1 项、A 类项目 9 项），自筹经费项目（B 类项目）2 项。

三、推荐条件及要求

1. 申报项目和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等，详见附件《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鲁教科处函〔2018〕4 号）。

2. 为支持青年教师科研水平的提升，申报者的年龄原则上在 40 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采取由各学院或协作单位资助的办法，由出资单位开具出资证明（逐个开具出资证明，每个项目不低于 1 万元）。

4.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教学类课题，行政管理类课题，一般性计算机管理系统研发课题，非在岗人员或非本校在岗人员申报的课题，已列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的项目或其

中的子课题，低水平和重复性课题，无前期研究基础的课题，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长期或多次拖延项目有不良记录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者。

5. 承担各类纵向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鉴定（结题）但无正当理由未鉴定（结题）的研究人员申请的课题不予受理。

6. 各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筛选，确保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学校组织项目评审推荐时将酌情考虑各单位以前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及项目结题率。在研的教育厅项目需填写项目进展报告。无在研项目进展报告（含在研项目汇总表，见附件）的单位或材料不全的单位暂不受理 2018 年度的推荐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受理时间

1. 各单位统一填写《2018 年度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1 份），连同申报者个人的纸质版《推荐书（A）》（1 份）、《推荐书（B）》（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一式 5 份）于 3 月 1 日前统一报送至社科处，同时报送在研项目进展报告和汇总表（各类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sdlgdxskc2017@163.com，邮件主题为：教育厅+申报单位名称），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放弃申报。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2. 网上申报

被推荐项目负责人通过“山东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平台”(网址：<http://211.214.56.13:8089/>)，按照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网上申报(3月12日至3月16日)。

3. 网上审核

按教育厅要求，社科处于3月18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4. 报送材料

审核完成后，被推荐人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推荐书(A)》(2份)、《推荐书(B)》(3份)，分别连同附件材料左侧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A)》的附件材料不得匿名、《推荐书(B)》的材料不得出现人员项目、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内容。自筹经费项目出资证明须提供原件。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3月19日上午，预期不予受理(3月20日是教育厅受理截止日期)。

联系人：刁怀龙

联系电话：2786278

附件：1. 《关于推荐2018年度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
(鲁教科处函〔2018〕4号)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书2018(A)

3.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书2018(B)

4. 人文社会科学汇总表

5.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书(A)填表说明

6.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书（B）填表说明

社会科学处

2017年2月3日